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举牌峰昭科技H股股票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3号：举牌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我公司”）委托投资举牌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昭科技”）H股股票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基本要素

股票名称	峰昭科技
股票代码	1304. HK
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交易日 ¹	2025年7月9日
上市公司公告日 ²	2025年7月16日

二、主体信息

1. 保险公司上季末总资产、净资产、偿付能力充足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泰康人寿未经审计的扣除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和独立账户资产余额的总资产余额为16565.96亿元，净资产余额为1552.46亿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321.42%。

注：基于我司公开披露的2025年一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及相关数据为准。

2. 参与举牌的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与保险公司关系

泰康人寿以基石投资者身份参与峰昭科技H股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IPO”），通过受托人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香港”）管理的账户出资贰仟伍佰万美元进行认购，

¹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与峰昭科技签订《基石投资协议》，通过参与峰昭科技港股 IPO 基石投资的方式举牌。本公告所述的交易日为峰昭科技 H 股上市交易日。

²此上市公司公告日为我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提交具报之日。

以泰康人寿名义与峰昭科技签署H股基石投资者协议。泰康资产香港是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泰康人寿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

(2) 一致行动人名称，一致行动相关约定

无

三、金额和比例

1. 投资该股票的账面余额及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泰康人寿以H股基石投资者身份参与投资峰昭科技IPO，投资峰昭科技H股的账面余额为1.79亿元（以2025年6月26日³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162元计算），占泰康人寿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01%。

2. 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泰康人寿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为2644.53亿元，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6.36%。

四、交易方式

泰康人寿通过签订《基石投资协议》，在IPO中作为H股基石投资者，取得峰昭科技H股股份，占峰昭科技上市发行H股股份类别的8.69%。

五、资金来源

泰康人寿投资于峰昭科技H股的资金来自以下各账户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账户持仓及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该股票余额	可运用资金余额 (亿元)	平均持有期	最近4个季度每季度的现金流入金额 (亿元)	最近4个季度每季度的现金流出金额 (亿元)
传统账户	0.71亿	5243.33	0	2024年二季度 705.30	2024年二季度 732.38

³与峰昭科技签订《基石投资协议》当日

				2024年三季度 978.03 2024年四季度 640.51 2025年一季度 596.39	2024年三季度 959.22 2024年四季度 644.61 2025年一季度 727.87
个红账户	1.08亿	6679.95	0	2024年二季度 759.85 2024年三季度 709.39 2024年四季度 858.48 2025年一季度 783.41	2024年二季度 817.56 2024年三季度 677.45 2024年四季度 749.35 2025年一季度 841.05

注：投资该股票余额、平均持有期为截至交易日数据；可运用资金余额、现金流截止时间为2025年一季度末。

六、管理安排

1. 管理方式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我公司将本次权益投资纳入股票委托投资管理。

2. 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报告情况

我公司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9号）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公告日⁴后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本次举牌峰岹科技H股股票包括投资研究、内部决策、后期投资计划、风险管理措施等要素的报告。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⁴此上市公司公告日为我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提交具报之日。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8日
